

# 最新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 四大名著阅读心得体会(优质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一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每当这一首家喻户晓的歌曲在我耳畔响起时，就不由得将我拉入《西游记》这本书中。现在重读这本书，有一种儿时读书不知其中味，再读此书已是书中人的感觉，让人回味悠长。

每个人的心里都住着另一个自己。有时他像孙悟空一样勇往直前，敢作敢为；有时他像猪八戒一样，遇到困难便想放弃，半途而废，打退堂鼓；有时他像沙和尚一样任劳任怨，不辞劳苦。想到这里我不由得想“表扬”下自己，原来自己可以这么多愁善感，这么多的角色自己都可以胜任。

可是生活里的我们，可能最不多思考的就是唐僧这个人物了。他可以是活在套子里的人，他可以是喋喋不休的人，他可以是慈眉善目的人，他可以是菩萨心肠的人……可慢慢的我就体会到了真正修成正果的人，他们的付出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导致最后的成功也更上一层。之所以唐僧被封为旃檀功德佛，悟空被封为斗战胜佛，而八戒被赐为净坛使者，沙和尚封为金身罗汉，是因为：要想成为什么人，全凭自己的努力和坚持。不得不说孙悟空的真正的收获与成功就是遇到了唐僧，尽管师徒之间也有分歧，但是退一步讲，倘若没有唐僧的搭救和取经路上的教化，孙悟空恐怕还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到处惹是生非的猴子罢了。

唐僧取经路上遇到各种艰难险阻，困难重重，依然勇敢面对，坚持！你可以说他是教条主义的化身。孙悟空，成佛路上无论碰见怎样的妖怪，疾恶如仇，毫不手软，就算失败也不放弃，坚持！所以只有他真正的成长了，变化最大而修得正果。沙僧，无论担子怎样的沉重，都任劳任怨，不放弃，坚持！而八戒，虽然师傅有事便会想方设法去解救，但是若遇到困难，就会打退堂鼓回高老庄！这样的放弃，只会使人在离成功一步之遥的地方“束手就擒”。同样，在工作中半途而废是不可能享受成功的；遇到困难要勇敢面对，要向困难发出挑战，要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现实工作中，每个人都需要一种坚持，只有坚持，才会在困难面前不畏惧，在挫折面前不害怕，像孙悟空一样学会成长，活在条条框框中并不是坏事，相反会让我们少走很多弯路，而且还要感谢生活中那些唐僧，帮助你成长和进步。

人活着就是为了解决困难，逃避不是办法，知难而上，才是生命的主旋律，置于死地而后生，往往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手段。

读懂一本书容易，但是要做到书中成功人物那般地步，就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坚持不懈。若是没有坚持，半途而废，那么离成功就是十万八千里！所以只有坚持到底，才能实现自己的追求。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二

初次看《西游记》是在六岁时，那时只觉得很好看，里面的人物活灵活现，情节曲折，使我回味无穷。后看《西游记》是在十岁时，那时已懂事了，明白这故事里的真道理了也更加欣赏这本书了。这本书的作者是吴承恩，他是明朝有名的小说家。书中的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四师徒经过了重重磨难和各种考验，仍坚持到底，不屈服，顽强的与妖魔

鬼怪斗智斗勇，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真经成佛的神话传说。《西游记》使我感受到世间的正与恶，和只有敢于拼搏，坚持不懈才能取得成功的道理。

书中的四师徒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本领，为这本小说平添了几分魅力。唐僧是这本小说中最主要的角色，他胆小、唠叨、不分善恶，但他却始终是善良的，一心向佛，在困难面前不放弃，成为了旃檀功德佛；孙悟空是个性急、淘气，但始终忠于师傅，即使是被赶走了，也很关心师傅，每次总是又回来了，他英勇善战，火眼金睛，面对妖精总也不退缩，终成斗战胜佛；猪八戒原是天上的天蓬元帅，后因犯色，而被贬下凡间成猪，也随唐僧取经，途中经常说要各奔东西，还老是贪恋美色，好吃懒做，却始终对师傅不离不弃，武功虽不如孙悟空，但着实也是一个好徒弟，最终成为了净坛使者；沙僧原是天上的卷帘大将，因为打破了王母的琉璃盏，后将功赎罪，随唐僧取经，他的功夫是三个徒弟中最差的一个，也是一个对师傅的话言听计从的徒弟，他水下功夫却是三师徒中的一个，也成了金身罗汉。

读完这本书是我真真正正体会到了原来要想做成功一件事是多么的不容易，是要付出很多心血，也是需要坚持到底的，只有肯下功夫，肯花时间，认真的做就一定能够事半功倍。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三

初读《骆驼祥子》后就感觉祥子是一个命苦的人，他虽然有一颗想要赚很多钱的心，每次都计划着要怎样赚钱，然而命运就是要和他开玩笑，每次他快要实现赚钱的梦想时都会因为某些事情而破坏了他的计划，最终因为打仗而拾到了两匹骆驼，因此祥子的外号就叫骆驼了。

再次读了《骆驼祥子》里面有这样一句话一直让我印象很深刻：体面的，要强的，好梦想的，个人的，健壮的，伟大的，

祥子，不知道陪人家送了多少回宾；不知道何时何地会想起他自己来，埋起这堕落的，自私的，不幸的，社会病胎里的产儿，个人主义的末路鬼，由此可见，祥子在未打仗之前是如此的积极，有梦想，然而打仗之后，是如此的堕落。这改变祥子的原因就是封建教育的无效，封建社会的人性的本质。

老舍用祥子一人的遭遇来讲述了当时社会的情况，因为教育的无用，大部分的人都是愚昧无知的，导致整个社会死气沉沉，哀声一片。

祥子是不幸的，出生于那个时代，然而我们90后是很幸运的，不要面临着东躲西藏，没有战争的威胁，而且还接受着高等的教育，但虽然我们有个很好的环境，我们的同学却不知道好好的珍惜，好好的利用，反而在这么好的条件下惹事生非，不积极进取，甘愿堕落，这是怎样的一种悲哀。

虽然我自己没有像有些同学那样叛逆，但是，我心里明白，我不是一个好学生，因为我在学习上就甘愿堕落，老师想拉我一把，我还不领情，死命地往后退，刚开始的豪言壮志，如今已全都抛之于脑后，现在想想真觉得可笑，那是不切实际的，通俗一点讲我那就是叫自大，我高估了自己的实力，现在我明白过来了，教育对我们来说是何等的重要，不知道现在反思还来得及。

祥子是好梦想的，要强的，这值得我们学习，但在遭遇突变之后，他没有反抗，没有挣扎，只是随波逐流，他麻木了，他没有了自己的主观意识，他不知道他现在要干什么，也许这不是祥子的错，而是那个社会的错。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四

《儒林外史》这部小说任用诙谐幽默而又笔触尖锐的文字描述元末明初的一段考场官场趣事。故事的主人公多为民间士林人士。通过对许多民间正直儒士的倾赞和对腐朽政客的鞭

棘表达了作者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对改变如此灰暗世界的期望。小说开篇描写了浙江诸暨县的一个村子里有一个少年叫王冕，因家境贫寒，他从小替人放牛，聪明颖悟，勤奋好学，他画的荷花惟妙惟肖，呼之欲出，并且他博览群书，才华横溢。他不愿意接交朋友，更不愿意求取功名利禄。县令登门拜访，他躲避不见；朱元璋授他“咨议参军”的职务，他也不接受，心甘情愿的逃往会稽山中，去过隐姓埋名的生活。

本书还揭露科举制度培养了一批庸才及贪官污吏。如像进士王惠那样，他被任命为南昌知府后，他上任的第一件事，不是去询问当地的治安如何，也不是去询问百姓的生活，更不是去询问案件的冤情而是查询地方人情，了解当地有什么特产，各种案件中有什么地方可以通融；接着定做了一把头号的库戥，将衙门中的六房书办统统传齐，问明了各项差事的余利，让大家将钱财归公。从此，衙门内整天是一片戥子声、算盘声、板子声。衙役和百姓一个个被打得魂飞魄散，睡梦中都战战兢兢。而他本人的信条却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朝廷考察他的政绩时，竟一致认为他是“江西的第一能员”。

本书中更生动地批判了科举制度造就了一批社会蛀虫，他们毒害着整个社会。如温州府的乐清县有一农家子弟叫匡超人，他本来朴实敦厚。为了赡养父母，他外出做小买卖，流落杭州。后来遇上了选印八股文的马二先生。马二先生赠给他十两银子，劝他读书上进。匡超人回家后，一面做小买卖，一面用功读八股文，很快他就得到了李知县的赏识，被提拔考上了秀才。为追求更高的功名利禄，他更加刻苦学写八股文。不料知县出了事，为避免被牵累，他逃到到杭州。在这里，他结识了冒充名士的头巾店老板景兰江和衙门里当吏员的潘三爷，学会了代人应考、包揽讼词的本领。又因马二先生的关系，他成了八股文的“选家”，并吹嘘印出了95本八股文选本，人人争着购买，五省读书的人，家家都在书案上供着“先儒匡子之神位”。不久，那个曾提拔过他的李知县被平了反，升为京官，匡超人也就跟着去了京城，为了巴结权

贵，他抛妻弃子去做了恩师的外甥女婿，他的妻子在贫困潦倒中死在家乡。这时，帮助过他的潘三爷入了狱，匡超人怕影响自己的名声和前程，竟同潘三爷断绝了关系，甚至看也不肯去看一下。对曾经帮助过他的马二先生他不仅不感恩图报，还妄加诽谤嘲笑，完全堕落成了出卖灵魂的衣冠禽兽。

本书不仅揭露科举制度使人堕落，更批判了科举制度是封建礼教帮凶。如年过六十的徽州府穷秀才王玉辉，年年科举，屡试不中，但他却刻守礼教纲常。他的三女婿死了，女儿要殉夫，公婆不肯。他却反而劝亲家让女儿殉节。又对女儿说：

“我儿，你既如此，这是青史留名的事，我难道反而阻拦你？你就这样做罢。”八天以后，女儿穿着守孝的白色的衣服，绝食而死，他仰天大笑说：“死得好！死得好！”但事过之后，当他女儿的灵牌被送入烈女祠公祭的时候，他突然感到了伤心。回家看见老妻悲痛，他也心上不忍，离家外出散心。一路上，他悲悼女儿，凄凄惶惶，到了苏州虎丘，见船上一个少年穿白的妇人，竟一下想起了穿着孝服殉夫的女儿，心里哽咽，那热泪直滚下来。

一卷《儒林外史》，道尽了百年士林的风云雨雪，辛酸苦叹。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五

几经折腾，最终在网络上找到了小君教师推荐的心灵鸡汤——《遇见未知的自己》。夜深人静之际，靠在床上，抱着枕头，一口气把它读完，心灵仿佛经历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旅程。然后，蓦地眼界开阔，茅塞顿开。

这是一本有关身心灵成长的小说，作者张德芬以其深入浅出的笔触，揭示出了困扰人们的烦恼痛苦的深层的原因，以通俗易通、平实朴素的言辞解读了深刻的人生道理。它以小说的形式，讲述女主人公经过偶遇的一位老人的指点，从烦恼的工作生活中找到欢乐，并取得生活事业双丰收的故事。它通

俗易懂，少了纯心理学书籍的深奥枯燥，讲解和诠释一个个耐人寻味又贴近生活的道理。

诚然，生活中，我们会遇到许多烦恼，对某人的厌恶、对工作的烦恼、对待遇的不满、对伴侣的抱怨，凡人凡事，我们自己都人为地放大。于是，生活中，愁眉苦脸、呻吟抱怨，结果，碰得满身伤痕，痛苦不堪。其实，此刻回首细想，人生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造成心理上的痛苦，痛苦是来自你对事情的解释：痛苦是你创造出来的，因为那个是你对事情的解释。

这本书告诉我们：我们人所有受苦的根源就是来自于不清楚自己是谁，而盲目地去攀附、追求那些不能代表我们的东西！我们为什么不欢乐？那是因为我们失落了真实的自己。学会用潜意识的方式去处理情绪。

我们所背负的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带来的，别人是无法强压给我们的，因为我们能够不理解。总是认为自己的苦恼时因谁或其他什么而带来的，其实不然，真正让自己苦恼的是我们自身，过于看重那些会让自己苦恼的事。

我们多少人是因为与别人攀比而疲于奔波，为财富为地位，可一旦拥有了所追求的财富地位却并没有感到幸福反而有些人更怀念以前清苦的日子。因为那不是真正自己内心想要的东西，那是外在的东西。就象作者在书中所谈到的欢乐和喜悦的区别，欢乐是取决于外在的东西，一旦那个令你欢乐的情境或事物不存在了，你的欢乐也随之消失了。而喜悦是由内向外的绽放，从你内心深处油然而生的。所以一旦你拥有了它，外界是夺不走的。所以因与别人攀比去追求财富地位过程会带来欢乐，但一旦实现了欢乐也就消失了。而如果是自己真正想拥有财富和地位且明确拥有了财富和地位就会造福社会让更多人幸福那就不一样了，那就到达了喜悦的境界。

外在环境影响着我们的内心世界，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和自

然环境让我们容易失落真实的自己；认识真我，从自身做起。因为外面没有别人。这本书读了之后让人受益颇深，要试着学会放下，当我们真正放开的时候，你就会觉得一切都是另外一种结局，要试着看开看淡一切，学着清心，静心，修心，做个小小的真我！

人生若都能不忘初心，人生若只愿岁月静好，真实地活着，真诚地活着，不论荣辱得失，不谈贫富贵贱，那就是最大的幸福与欢乐！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六

她是一位女性，出生十九个月时，不幸患病，两耳失聪，双目失明。但是，她坚强地活着，勤奋学习，最后在家庭老师莎莉文的帮助下，被哈佛大学录取。她就是海伦·凯勒，我在读《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时认识了这位伟大的女性。

海伦·凯勒的出生非常平凡，从小家里就贫困。在一年时间里，她先后被诊断为急性肺冲血和脑冲血，不久之后，就连视觉和听觉也丧失了。但是她没有自卑，重新站了起来，在黑暗中寻找光明。

海伦·凯勒曾经说过一句话：“我不敢说从来没有怨天尤人或沮丧的时候，但我更明白这样根本于事无补，因此我总是极力控制自己，使自己的脑力不要去钻牛角尖。”在一次数学测试中，我的成绩不是想象的那么好，就连成绩差的同学也考得了高分，我就是想不过去，整天一副沮丧的样子。回到家时，我看见了放在桌上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想起主人公从不沮丧，从不自卑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努力学习，之后的几次检测，我都得了不错的成绩。

读了这本书后，我觉得我们要向她学习，学习她那自强不息的精神，不管遇到什么事，只要努力去做，就一定会取得成功。你们看，一个两耳失聪、双目失明的人都能取得那么大

的成就，我们也一定能行。

这个故事永远也不会完结。因为人类的清神之美一旦被认识，我们就永远不会忘记。海伦·凯勒给我们这些没有经受过那么多困难的人们，上了永远不能遗忘的一课。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七

西班牙语为世界奉献了两部伟大不朽的巨著——塞万提斯的《堂吉柯德》和这部《百年孤独》，穿越三百五十年的光阴，隔着那曾被哥伦布征服过的茫茫大西洋遥遥对峙。作者虚构了一个叫做马孔多的小镇，描绘了在这个奇特的地方生活的布恩蒂亚家族百年的盛衰史。他把读者引入到这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交错的生活之中，不仅让你感受许多血淋淋的现实和荒诞不经的传说，也让你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正如最初杨修向我推荐这本书所言，书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深刻得让你觉得害怕的，而书是本很具亲和力的书。

全书的脉络非常的清晰。一口气读下去，读到奥雷连诺上校冷静对准备起义的自由党人说“你们不是战士，只是屠夫”，读到忧郁的意大利乐手克列斯比在疯狂的弹了一夜的大提琴后割腕自杀，读到阿玛兰塔变态无耻的苟且活着，只是为了给自己的姐姐也是自己的情敌编织殓衣，读到第十七个小奥雷连诺躲过数十年的追杀，却被家人拒之门外，最终逃不掉额头被钉死的宿命，读到那装满了两百节车厢的死尸被倒入大海……会悚然惊觉，经过了开头几节的艰深滞涩，写到这里已经是酣畅淋漓，仿佛马尔克斯十八年的悄没声息的创作磨练将所有的情节浑然一体，所有的情感在这一瞬厚积薄发不可抑制。我感觉自己似乎身处一个黑暗的隧道，面前是一个似乎无所不知的老太婆，说着自己的往事，那么多惊心动魄的故事在平静的语调中娓娓道来。

你被每一个情节震撼，但是你能隐隐约约的清楚其实所有的

事情都已注定，似乎每个人都被一个线牵引着无法偏离轨道。她偶尔会透露一些宿命的迹象，比如皮拉·苔列娜用来算命的纸牌，奥雷连诺上校对死亡的预感，羊皮纸上的梵语密文；但是，这些宿命的暗示却被那些自认为清醒的人们当作疯子的谵语和梦呓，而那些真正清醒的人从中得到的却是更加无边无际的绝望和痛苦——发现自己的孤独和苦难是不可避免，无论你是否努力去抗争都摆脱不了的绝望和痛苦。读着读着，你会被这种悲观的念头击溃，会傻傻的想人生就是这样，一切的命运都没法改变，难道这样就不要活了吗？人生的意义何在？如何才能摆脱这宿命的孤独？当我终于读完这本书，合上之后唯一的念头就是走出门外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我需要面对阳光来证明自己其实刚才只是做了一场恶梦。虽然走出去之后，我看着屋外的天空，怎么也想不起来到底是上午还是下午，但仍然觉得很幸运，真的是一种解脱，从恶梦里惊醒的感觉，一种逃离死境的庆幸，一种劫后余生的喜悦。

《百年孤独》里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布恩蒂亚家族的孤独者们。

乌苏娜是第一种孤独者——天使。她勤劳善良，是母亲的化身。她的孤独是因不能与人分享智慧的快乐而独自寂寞。如果是《百年孤独》这作品还有一丝亮色，让我对世界不曾完全绝望的话，就是发现了这个老妈妈身上闪光的品质。她没有什么文化，也没有什么深刻的思想，但是却有着质朴的本色，无论什么境遇。她一直活到自己的第六代出生，并且在暮年完全变瞎之后仍掩饰这一点，继续自己的操劳和回忆。她可以用皮鞭抽打暴戾的孙子，打得他满街乱窜；也能够去牢狱中探望造反的儿子，虽然对他的革命毫不理解，却毅然偷偷捎给他一把手枪。她招待儿子的死敌，一位政府的将军在她家里吃饭，因为她觉得这将军人品好，为穷人做了许多好事；她痛骂奥雷连诺上校忘了自己的承诺，骄傲的宣称只要他敢杀害自己的朋友，就把他拖出来亲手打死。我非常喜欢这个总习惯于一个人独处、一个人回忆的老人，因为她真正充实独立。她是伟大的母亲，更是伟大的孤独者。

乌苏娜的大儿子霍·卡迪奥是第二种孤独者——野兽。他的孤独是由于与愚昧并存的感情的匮乏所造成的生活中的心与心的离异和隔膜。他的身上野性表现得极为明显，感情也最为炽热。当他的弟弟奥雷连诺上校问他——当时他们都只有十来岁——爱情的奥妙到底是什么，他毫不迟疑的回答：象地震！他得不到理解，在和父亲的对抗中选择了随同吉普赛人的逃亡。然而，数年之后，他结束了流亡岁月，重新回到了家中，重新蛰伏在他憎恨的孤独之中。当孤独变成一种与生俱来的气质时，当孤独已经渗入他的血液时，他竟然无法离开这种孤独了！

奥雷连诺上校血液中流淌着坚强不屈的因子，也许由于孤独把他同纷繁的世俗生活拉开了距离，他获得了一种看待世界和人生的新的、完全独立的眼光。他的岳父是保守党人，想拉拢完全不懂政治的他加入政府，但是奥雷连诺坚定的说：如果一定要选择，他宁愿选择自由党，因为他发现保守党人是骗子，操纵选举；他的朋友是自由党，为了发动暴力革命决定采取暗杀行动，准备杀掉他身为镇长的岳父，奥雷连诺便天天拿着火枪守在岳父的门口保护，因为他坚信“这是屠杀，不是革命”。在他看似简单的行为中蕴藏着巨大的力量和坚定的信仰。

奥雷连诺上校血液也流淌着桀骜不逊的因子。当政府军开始残杀无辜时，他主动纠集了21个年轻人发起了暴动。许多所谓的评论家评论说奥雷连诺是鲁莽的发动了战争，但在我看来这样的爆发绝对是必然。因为孤独的宿命只有三种，第一种是乌苏娜那种在孤独中自得其乐，对她而言孤独是一种具有形而上意味的人生境遇和体验；第二种是象阿玛兰塔那样生活在孤独的阴影里不能自拔，在郁闷中可耻的堕落和变态；最后一种就是象奥雷连诺上校这样充分的燃烧，为了不变质而毅然燃烧。其实他何尝不明白自己的宿命，何尝不懂得人生的没有意义，在他和朋友马克斯上校交谈时就悲叹过自己在革命里没有信仰，但是他就是不能容忍一个没有意义的人生，宁愿去寻找一个假想来让欺骗自己。这个假想，对尼采来说，

是美学和艺术，是希腊悲剧里的酒神，对奥雷连诺上校来说，是战斗，是推翻政府，是让工人过上更好的日子。

他的结局如同上天注定一样走向毁灭。奥雷连诺上校最终远离尘嚣，又躲入了小屋，度过了后来无用的数年岁月。仿佛是经历了一次否定之否定，他被一只看不见的黑手又从偏离的轨道上强行拉了回来。然而，这个时候他的重新孤独，和早年的孤独却有了极大的改变。早年的那份孤独，有一种特别的力量，当一切喧嚣静息下来后，它仍然在工作着，穿透可见或不可见的间隔，直达人心的最深处；如今的这份孤独，是绝望者最后的尊严，在最深重的苦难中没有呻吟没有哭泣，是复仇者最高的轻蔑，在最可怕的屈辱中没有诅咒没有叹息。

但是 我自己的阅读时的朴素感受告诉我自己，有许多孤独者，并不是不懂得爱情。那个意大利乐手，为失去而孤独，而自杀，他难道是不懂得爱情吗？在这个家族情欲淹没一切的漩涡里，他是一个异数。他的死那么美，“手腕上的静脉已给刀子割断，两只手都放在盛满安息树胶的洗手盘”，连马尔克斯都被他的自杀而感动，写下这么美丽的自杀场景。其实奥雷连诺上校也不能说不懂得爱情，他对雷麦黛丝的爱，那么深沉，“使他经常感到痛苦。这是肉体上的感觉，几乎妨碍他走路，仿佛一块石子掉进了他的鞋里”。

在阅读之后，我所能够得到的印象仍然是片断，依然不太清晰究竟是什么力量使得爱情如此伟大，最终战胜了一个在家族中延续了百年的莫名的孤独感。“一种休戚与共的感情”，这是作者留给我们的些微的一些线索。从这个意义上说，孤独感原来产生于忘却，如果我们忘却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命运之后，我们就会感到孤独。

从这个意义上说，孤独感原来产生于忘却，如果我们忘却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命运之后，我们就会感到孤独。从这个意义上，也仅仅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20世纪弥漫着的孤独感是可以战胜的，这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对记忆的忠诚来实现，

记住我们大家生死与共的命运，记住这个世纪来无数加在我们和祖辈身上的灾难，唯有记忆才能让我们大家团结起来，因为只有这样，永不孤独的传说才成为一种可能。

后来马尔克斯凭借这部作品获得了1982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成为“拉美文学风暴”中的代表人物。魔幻现实主义也借此书开山立派。

《百年孤独》一部不可不读的好书，我们打开它吧，让它对我们诉说神奇的世界和人生的喜怒哀乐。

### 阅读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3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八

《永生的眼睛》是由来自美国的作者琳达里弗斯写的，这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对于作者感触很大，对于我感触也很大，这篇短文教会了我如果死亡之躯能有助于他人恢复健康那么这样的事就是有意义的。

这篇故事主要讲的是琳达的母亲在1965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夺去了生命，在那天的下午一位警官为医院要“母亲”的眼角膜而征求父亲的意见，然而父亲同意了，这让作者痛苦难忍，作者对着“父亲”哭喊“应该让母亲完整的离开”。接下来的事是“父亲”给作者上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一课“你所给予他人的最珍贵的东西莫过于你自身的一部分。很久以前，你妈妈和我认为，如果我们的死亡之躯能有助于他人健康的恢复，我们的事就是有意义的。”多少年过去了，作者有了自己的孩子——温迪。当作者把“父亲”的心愿告诉温迪的时候，温迪热泪盈眶过去紧紧地拥抱外公。在两周之后作者的女儿温迪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丧生了，作者再一次为器官捐献组织签署了同意书。当作者签字时，温迪的话仍然萦

绕在作者的耳畔：“你想过什么也看不见会有多么痛苦吗？”作者在失去温迪的三周后，作者收到了一封来自奥列根勇敢者角膜中心的信：角膜移植非常成功。现在两位昔日盲人已重见天日。这是作者仿佛看到她的女儿温迪。

这让我知道了，如果死亡之躯能够帮助他人恢复健康，这样的死就是有意义。他的眼睛得到了“永生”，他的这种精神也必将在亲人和受捐助者心中得到“永生”。

我渴望有人至死都暴烈的爱我，

明白爱和死一样强大，

并且永远地扶持我。

我渴望有人毁灭我，

也被我毁灭。

世间的情爱何其多，

有人可以虚掷一生共同生活却不知道彼此的姓名。

这或许是我对于整本书的最深刻的印象了，怀着对这位颇具争议的作者的一种敬畏，我悄然的提起书本，来读这个令人折服的不凡的女人。她是一个矛盾的个体，她渴望冲破樊笼，但是无奈，她却没有办法冲破现实给她既定的一个纸糊龙，只能在自己臆想的世界里存活，是的，在她还没有遇见那个女孩之前，是那样的。

也许她还会像往常一样，在她想要决定去诉求意见的时候被她的母亲以一个橘子搪塞住，在想要拼命的得到某种东西的时候，被母亲的一个橘子给打乱了所有的前进的道路。

昨天我们坑里的小伙伴们激烈的讨论了这个话题，当然，更

多的是讨论这本书衍生出来的一些东西，比如这个橘子的含义。诚然，对于这本书的名字，如此的独具匠心，我想它的含义一定非同凡响吧。浅猫说的是代表矛盾，我说代表自由，还有鱼说代表束缚和约束，白瓷罐赞同我的观点。然后我们满慢慢的剖析，我说其实两者并不矛盾，无论自由还是束缚，都代表橘子，橘皮是酸涩而坚硬的，正好像是母亲给她的一种约束和束缚，传统的思想，让她作为一个传道者应当有的东西，而那个橘子里面甜美的果实代表着自由，自由是甜美且可口的啊。

其实我们都很不理解她妈妈的做法，但是我们都认为她的妈妈是爱她的，只是方式不对。对于像她这样一个女孩，她是作者本身的原型，以自身的一种身份和精力来写的。

我们都对她在早先年的时候对于爱上一个姑娘而产生了疑惑，或许那就是她的选择，作为传统的传教者，她本该选择自己所想要的安乐的生活，可是，命里相遇，她们注定不平凡，而后再次相遇，内心也许再也没有波澜了吧。她终究是冲破了世俗的眼光，与一个女孩相恋了，我觉得，不用墨守陈规。每个人都有追逐爱的权利。

正如作者所言，每个人都有悲喜交替的人生，那才是人生的意义所在，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

正如，世界没有唯一的答案一样。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九

《挪威的森林》看了些许时日了，总想写点什么，昨天以为我对村上的作品理解颇深的朋友就书中几个精彩片段向我发问，我的回答让她大失所望，于是答应她重拾秃笔把我的理解写给她看，于是又有翻开此书的机会。

在我看来，永泽是代表一类“没心没肺”的人，他的一套关于人生的理论以及自己所谓的成为“绅士”的行为规范带有太多让人触之心凉如冰的冷色，不消说是亲身历练，只是多注目一眼也会让你迅即染上某种病症——刚强者一杯温水即能恢复如初，柔弱者则久久地囿于其中不能自拔。我不愿面对这本书的原因有二：一是直子，渡边两人所构建起来的让人忧郁的关联让我决绝地认为这个世界所给我们的指引着实黯淡无光，死亡倒不失为一种精神释放的去处；二是永泽这个太“硬”又带点灰色调“炫”了一点的角色，委实让我阅之如梗在喉，虽然他的话有时对人性的嘲讽往往一语中的一——“所做的，不是自己想做之事，而是自己应做之事。”——入木三分！村上用八十年代的笔触去缅怀六十年代的动荡，无聊，压抑，彷徨，消沉，以及对爱情的无望，时空的更迭便生出高于事件本身的幻象。

## 初一名著阅读读后感篇十

翻开《傅雷家书》，一封封深情的家信映入眼帘，父母的谆谆教导、孩子的感恩之情，不觉已流入心间。

《傅雷家书》不仅仅是书信，还是傅雷和傅聪交流艺术的平台，处处可见深厚的艺术功底。在一篇篇清新的文笔中，我们还可以感受到父子之间的浓浓亲情，即使相隔万里，依然不减。

家书中最常见到的，还是关于音乐的内容。父子俩时常在家书中畅谈自己对音乐的见解，对音乐作品的感悟，对艺术家的评论。傅聪曾获得第五届肖邦钢琴比赛第三名，是有名的钢琴家，受过国内外知名音乐家的赞誉。这些功劳与他严厉的父亲是密不可分的。

去。但这次，傅雷不仅没有责备傅聪，反而叫他弹自己创作的曲子，父子俩一起研究，并将刚才的曲子命名为《春天》。

傅聪长大后远出家门出国留学、演出，傅雷的家书也一直陪伴着他。傅聪在外艰苦奋斗时，家书便是他唯一的慰藉。9年9月3日凌晨，傅雷夫妇戴着沉重的精神镣铐，离开了这个世界。两个多月后，当傅聪从一位法国朋友那里得知噩耗后，顿时天旋地转，热泪纵横。

的邀请，从不做有损于祖国尊严的言行。这种热爱祖国的精神，与傅雷在万里之外给他殷切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分不开的。